

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

河南安阳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内蒙古露天煤矿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警钟声依然凄厉，又惊闻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噩耗，让人痛心、令人警醒。上述灾害事故暴露出的对风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生命缺乏敬畏、极端淡漠的共性问题，一次次酿成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教训极其深刻，必须认真汲取。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这是有力有效防风险、除隐患、避灾害、遏事故的科学路径，是快速精准查找盲区漏洞的正确方法，需要一以贯之坚决落实。而能不能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考验的是政治站位高不高、宗旨意识牢不牢、担当精神强不强、工作作风实不实，是对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能力的真实检验。

“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深刻汲取教训，必须在思想上一紧再紧。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说到底还是思想麻痹、心存侥幸，缺乏的是始终如一的警醒、如履薄冰的谨慎。只有筑牢思想防线、保持清醒头脑，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才能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才能“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

深刻汲取教训，要真正做到“邻人失火，自查炉灶”。针对链条上的每一个失控环节，全面排查、深入反思，既查老问题、显性问题、共性问题，又查新问题、隐性问题、个性问题，找准要害，找准原因，遏制量变、防止质变。

深刻汲取教训，还应坚持源头治理和靶向施策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统一。结合自身实际，自觉加强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把问题想在前，把工作做在前，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守乎其底而得乎其高。”各级各部门各企业都应以此为鉴，努力查找风险点、倾力强化薄弱点、竭力堵住空白点，确保把各项防范工作做得更严更实更细，全力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线。

重庆建筑安全

CHONGQINGJIANZHUANQUAN



(双月刊)

2023年05期
(总第24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办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重庆建筑安全》编辑部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

长江一路62号

地产大厦2号楼9层

邮编: 400014

投稿邮箱: 568549804@qq.com

CONTENTS / 目录

■ 卷首语

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

■ 文件选登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0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关于印发《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监护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05

■ 协会资讯

市建安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隆重召开.....10
开拓创新, 砥砺前行, 认真做好协会各项工作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10
关于搭建我市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的调研报告..13

■ 深度报道

既要磨砺铁肩膀 又要练就真功夫
——关于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调查.....16

■ 安全论坛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三）	23
全员四不伤害及反三违知识	29
十大典型违章行为	31
安全员的“六查七勤八看”	33

■ 警钟长鸣

应急管理部公布 2023 年第二批“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	35
-------------------------------------	----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培训项目简介	封二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简介	封三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第一期“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培训班”招生启事	封底



重庆市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协会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2 号地产大厦 2 号楼
7、8、9 层

网 址：www.cqjsaq.com

邮 编：400014

入会咨询：023—63672721

培训咨询：023—63672083

023—63672501

023—63660355

023—63253264

安全技术咨询：

023—63670107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建安发〔2023〕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重庆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和我市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依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7号)的要求，我市将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纳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范围。为进一步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核对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拆除、大型维修(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等住建领域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的工作人员。其作业范围包括：在地下管沟、涵洞、桩孔、井道、检查井室等密闭空间从事开挖、清除、清理、巡查、检修作业；设备设施的安裝、检查、更换、维修作业；管线敷设、涂装、防腐、防水、焊接等作业。

二、培训考核内容

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考核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信息化闭卷方式，60分为合格(包括选择、判断、案例分析)；安全操作技能考核采用实际操作，70分为合格。安全技术理论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操作技能考核。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均合格，为考核合格。

安全技术理论考核主要包括建筑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辨别、安全防护及通风设备设施的使用和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等相

关内容。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环境作业前准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器的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穿戴、通风设备的使用、坠落防护用品的使用、中毒窒息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等。

三、培训考核组织实施

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培训考核报名、取证、从业及相关要求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流程及动态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建管〔2021〕204号)要求执行。

(一)培训实施。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培训，也可委托专业社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专业社会培训机构应当取得办学许可，具备相应的培训场地、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培训资源，并建立完善可查询追溯的学员培训档案资料。岗培中心负责对社会培训机构信息登记。

(二)考核管理分工。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负责报名及考核相关工作，并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负责考核大纲、题库编制及对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证书的动态监管；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辖区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检查及日常动态核查工作，负责督促辖区用人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总要求，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救援开展不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不得安排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从源头

上杜绝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因安全意识不牢导致事故发生。

(二)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落实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要制定人员培训方案,落实培训经费,采取多途径多方式开展教育培训,不具备培训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委托社会机构进行培训。

(三)严格持证上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作业意识,积极参加培训考核,取得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资格证书

后方可从业。

(四)严格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及监护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各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要结合日常监管、质量安全“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交叉检查”等工作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落实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2023年7月12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监护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施工特种人员考核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促进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会同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编制完成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监护人员考核大纲》,现予印发。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反馈至质安总站,以便于今后修订时参考,联系电话:023-63513892。

附件: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监护人员考核大纲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考核大纲

2023年8月24日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监护人员考核大纲

一、理论考核部分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1.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了解《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涉及安全部分)
- (3)了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了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了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了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9)了解《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10)了解《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2.管理制度
- (1)熟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 (2)熟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3)熟悉《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 (4)熟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渝建质安〔2022〕64号
- (5)熟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7号
- (6)熟悉《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 3.标准规范
- (1)掌握《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 (2)掌握《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3)掌握《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1)熟悉特种作业人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 (2)熟悉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义务
- (3)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责任
- 5.安全标志、安全色的基本知识
- (1)熟悉安全标志、安全色的分类
- (2)熟悉安全标志、安全色的设置方式和部位
- (3)熟悉作业现场常用的安全标志
- 6.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知识
- (1)掌握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种类
- (2)掌握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特性
- (3)掌握常用气体检测报警仪的种类与组成、工作原理、选用与维保知识
- 7.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知识
- (1)掌握呼吸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2)掌握坠落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3)掌握其他个体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4)掌握安全器具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5)掌握应急救援装备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8.作业现场消防知识
- (1)了解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及消防设施种类、适用范围
- (2)了解作业现场火灾发生的常见原因或环节
- (3)了解防火措施及常见火灾的处置办法
- 9.作业现场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 (1)了解电气设备安全基本常识
- (2)了解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 (3)了解手持电动机具安全使用常识
- 10.作业现场急救和避险自救知识
- (1)掌握作业现场中毒和窒息急救知识
- (2)了解作业现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及创伤急救知识
- (3)了解作业现场触电、淹溺、火灾(燃爆)、坍塌等急救知识
- (4)了解职业病预防基本知识
- (5)了解作业现场避险自救常识
- (二)专业基础知识
- 1.有限空间作业基本知识
- (1)了解有限空间定义、分类与特点
- (2)了解有限空间作业的定义与分类
- (3)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特点
- 2.有限空间的基本构造
- (1)了解地下有限空间的基本构造,如地下管沟、涵洞、桩孔、井道、检查井室、化粪池、污水池、泵站等
- (2)了解地上有限空间的基本构造,如发酵池、箱梁、粮仓、料仓、烟道等
- (3)了解密闭设备的基本构造,如罐体等
- 3.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与十必须
- (三)专业技术理论
-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 (1)掌握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
- (2)掌握管理台账的建立
- (3)掌握作业场所安全警示要求
- (4)掌握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
- (5)掌握监护人员职责与要求

- (6)掌握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掌握主要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 (8)掌握现场事故隐患排查
- (9)掌握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内容及要求
- (10)掌握现场安全检查内容及要求
- (11)了解发包与分包单位的管理
- 2.有限空间作业流程
 - (1)掌握作业审批阶段的工作内容
 - (2)掌握作业前准备阶段的工作内容
 - (3)掌握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
 - (4)掌握作业结束阶段工作内容
- 3.作业场所气体检测
 - (1)掌握便携式泵吸式和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的使用
 - (2)掌握气体检测要求及浓度判定限值
 - (3)掌握气体检测记录的填写要求
- 4.个体防护用品及安全器具的配置与使用要求
 - (1)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要求
 - (2)掌握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的使用要求
 - (3)掌握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其他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与使用要求
 - (4)掌握通风、照明、通讯、围挡与警示设施等安全器具的配置与使用要求
 - (5)掌握三脚架救援系统、侧边进入系统等救援装备的使用要求
- 5.有限空间作业实施要求
 - (1)掌握作业申请表、作业票的填写
 - (2)掌握进出各类有限空间的安全要求
 - (3)掌握作业通风、照明、通信要求
 - (4)掌握排水管道气囊封堵与导排水工艺
 - (5)掌握排水设施检查、疏通、清掏、维修作业要求
 - (6)掌握化粪池清掏作业要求
- 6.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要求

- (1)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演练要求
- (2)掌握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要求与使用方法
- (3)掌握应急救援方式
- (4)掌握应急救援程序
- (5)了解心肺复苏术(判断、翻转仰卧、胸外按压、清除口中异物、人工呼吸)
- (6)了解创伤救护方法(止血、包扎、骨折简单处理、搬运等)
- (7)了解触电、淹溺、坍塌、灼烫、火灾等伤害处置方法
- 7.有限空间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二、安全操作考核部分
 - (一)掌握不同有限空间环境下(如:地下管网、桩孔、化粪池等)的作业流程
 - (二)掌握不同有限空间环境下防护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 (三)掌握作业审批各要素
 - (四)掌握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内容及要求
 - (五)掌握作业区域围挡与警示设施的设置与检查
 - (六)掌握扩散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的选择、操作和作业场所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 (七)掌握通风、照明、通讯设备等安全器具的选择与使用
 - (八)掌握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和使用
 - (九)掌握三脚架救援系统、侧边进入系统等救援装备的选择和使用
 - (十)掌握中毒和窒息、燃爆、高坠、物体打击、坍塌、淹溺、触电等事故的处置程序,相关初期救治操作流程与要求
 - (十一)掌握排水管道气囊封堵方法
 - (十二)掌握作业结束后的人员、物资清点,现场恢复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考核大纲

一、理论考核部分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1.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了解《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涉及安全部分)
 - (3)了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5)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6)了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7)了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了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9)了解《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 (10)了解《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2.管理制度
 - (1)熟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 (2)熟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3)熟悉《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 (4)熟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渝建质安〔2022〕64号
 - (5)熟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7号
 - (6)熟悉《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 3.标准规范
 - (1)掌握《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 (2)掌握《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3)掌握《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1)熟悉特种作业人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 (2)熟悉特种作业人员的基本义务
 - (3)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责任
 - 5.安全标志、安全色基本知识
 - (1)熟悉安全标志、安全色的分类
 - (2)熟悉安全标志、安全色的设置方式和部位
 - (3)熟悉作业现场常用的安全标志
 - 6.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知识
 - (1)掌握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种类
 - (2)掌握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特性
 - (3)掌握常用气体检测报警仪的种类与组成、工作原理、选用与维保知识
 - 7.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知识
 - (1)掌握呼吸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特点与要求
 - (2)掌握坠落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3)掌握其他个体防护用品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4)掌握安全器具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5)掌握应急救援装备的种类、作用与要求
 - 8.作业现场消防知识
 - (1)了解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及消防设施种类、适用范围
 - (2)了解作业现场火灾发生的常见原因或环节
 - (3)了解防火措施及常见火灾的处置办法
 - 9.作业现场安全用电基本知识
 - (1)了解电气设备安全基本常识
 - (2)了解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 (3)了解手持电动机具安全使用常识
 - 10.作业现场急救和避险自救知识
 - (1)掌握作业现场中毒和窒息急救知识
 - (2)了解作业现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及创伤急救知识
 - (3)了解作业现场触电、淹溺、火灾(燃爆)、坍塌急救知识
 - (4)了解职业病预防基本知识
 - (5)了解作业现场避险自救常识
- (二)专业基础知识
- 1.有限空间作业基本知识
 - (1)了解有限空间定义、分类与特点

- (2)了解有限空间作业的定义与分类
- (3)了解有限空间作业的风险特点
- 2.有限空间的基本构造
 - (1)了解地下有限空间的基本构造,如地下管沟、涵洞、桩孔、井道、检查井室、化粪池、污水池、泵站等
 - (2)了解地上有限空间的基本构造,如发酵池、箱梁、粮仓、料仓、烟道等
 - (3)了解密闭设备的基本构造,如罐体等
- 3.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与十必须
- (三)专业技术理论
-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
 - (1)了解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
 - (2)掌握作业人员职责与要求
 - (3)掌握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与风险源
 - (4)掌握现场事故隐患
 - (5)了解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内容
- 2.有限空间作业流程
 - (1)了解作业审批阶段的工作内容
 - (2)掌握作业前准备阶段的工作内容
 - (3)掌握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
 - (4)掌握作业结束阶段工作内容
- 3.作业场所气体检测
 - (1)掌握便携式泵吸式和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的使用
 - (2)掌握气体检测要求及浓度判定限值
 - (3)掌握气体检测记录的填写要求
- 4.个体防护用品及安全器具的选择与使用要求
 - (1)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选择
 - (2)掌握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的使用要求
 - (3)掌握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其他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 (4)掌握通风、照明、通讯、围挡与警示设施等安全器具的使用要求
 - (5)掌握三脚架救援系统、侧边进入系统等救援装备的使用要求
- 5.有限空间作业实施要求

- (1)掌握作业申请表、作业票的填写
- (2)掌握进出各类有限空间的安全要求
- (3)掌握作业通风、照明、通信要求
- (4)掌握排水管道气囊封堵与导排水工艺
- (5)掌握排水设施检查、疏通、清掏、维修作业要求
- (6)掌握化粪池清掏作业要求
- 6.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要求
 - (1)了解应急救援预案基本内容
 - (2)掌握应急救援装备的选择与使用方法
 - (3)掌握应急救援方式
 - (4)掌握应急救援程序
 - (5)了解心肺复苏术(判断、翻转仰卧、胸外按压、清除口中异物、人工呼吸)
 - (6)了解创伤救护方法(止血、包扎、骨折简单处理、搬运等)
 - (7)了解触电、淹溺、坍塌、灼烫、火灾等伤害处置方法
- 7.有限空间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二、安全操作考核部分
 - (一)掌握不同有限空间环境下(如:地下管网、桩孔、化粪池等)的作业流程
 - (二)掌握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内容
 - (三)掌握作业区域围挡与警示设施的设置与检查
 - (四)掌握扩散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的选择、操作和作业场所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 (五)掌握通风、照明、通讯设备等安全器具的选择与使用
 - (六)掌握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和使用
 - (七)掌握三脚架救援系统、侧边进入系统等救援装备的选择和使用
 - (八)掌握中毒和窒息、燃爆、高坠、物体打击、坍塌、淹溺、触电等事故的处置程序,相关初期救治操作流程与要求
 - (九)掌握排水管道气囊封堵方法
 - (十)掌握作业结束后的人员、物资清点,现场恢复

市建安协第四届理事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隆重召开

2023年9月6日上午，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重庆君豪大饭店隆重召开。协会党支部书记程传洪，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渝，协会副会长、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帆，协会副会长、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英俊，协会副会长、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宗辉，以及协会理事单位代表共计64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协会党支部书记程传洪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宋渝副会长作的《开拓创新，砥砺前行，认真做好协会各项工作——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和《协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2个报告；讨论通过了会费标准调整方案；决定协会延期换届选举。会上还通报了《搭建我市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

目”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等事项。与会代表展开积极讨论、踊跃发言，提出许多中肯建议。

程传洪书记最后指出，协会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领导下，秉承协会宗旨，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行业形势严峻、国家政策调整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协会工作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解决。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各理事单位群策群力，为协会的发展、重庆市建筑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贡献一份力量。



开拓创新，砥砺前行，认真做好协会各项工作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宋渝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

大家上午好！

我受协会秘书处委托，向大会报告协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请审议。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以党建为统领，党建促会建，进一步强化协会自身建设。

1、加强党建工作，把牢正确方向。一是协会党支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为首的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庆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按照中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及行业综合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践行“四

讲四有”，做合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讲党性，树形象，充分发挥党员在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是坚持“三会一课”等相关制度，加强组织生活，有效发挥组织功能；五是联合中建科工集团重庆公司党支部，开展“重温 1949，传承红岩精神”党建共建活动；六是协会党支部书记主讲“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专题党课，统一思想认识，激发干事创业激情；七是通过集中学习、线上线下自学、微信推送、交流讨论、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八是组织全体党员、职工前往重庆大轰炸遗址、重庆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馆参观学习，加强革命传统教育。

2、加强协会建设，创建“会员之家”。一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以协会《章程》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坚持按《章程》办会，提高协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等上级文件精神，在治理结构成规、业务活动依规、收费管理遵规等方面，认真执行协会《章程》，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必惩”的行业自律规范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三是优化协会秘书处和分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制订《2023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严格考核，逗硬奖惩；四是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分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分会建设，积极拓展业务，提升服务能力；五是加强协会《重庆建筑安全》会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更新工作，畅通与会员的沟通联系；六是强化员工服务意识和主人翁精神，规范上岗，热情服务，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七是深入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反映要求和建议，提供帮助和服务；八是吸纳和补充 20 多个新的会员单位，扩大协会的影响；九是向协会和分会会员单位赠阅《会刊》，

组织会员单位参观学习、评优评先，对表现好、作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等，增强会员荣誉感、归属感，发挥协会“会员之家”的作用。

（二）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担当作为，为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1、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一是深入 10 余家具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开展“关于搭建我市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调研，形成详细的调研报告上报市住建委质安处、建管处、市质安总站等相关处室；二是积极协助市质安总站解决我市智慧工地平台在建设、管理运行中面临的困难，提出并反馈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三是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组织开展全市“安管人员”考核工作；四是积极参与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筹备工作；五是积极组织推荐我市会员单位和个人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今年协会统一购买“安康杯”27395 份试卷、88 本学习资料为会员单位免费发放；六是与会员单位中建八局共同承办、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两江新区管委会主办的“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重庆市 2023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观摩会”；七是参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办、市安管总站承办的“2023 年重庆市‘安全生产月’建筑施工安全知识竞赛”，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开展“安管人员”、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十一大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二是与市岗培中心联合投标并中标“2023~2024 年度重庆市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项目；三是举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危大工程管理培训班”，参训人数达到 400 余人，受到一致好评；四是组织专家到巴南建设集团作“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案例解析”专题培训。

3、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一是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自有工人检查指导第二组”检查指导

11 个区县，圆满完成任务；二是与会员单位重庆新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帮助编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体系制度文件，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咨询及动态维护工作；三是与中安互感（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广钢结构监测技术；四是组织专家多次对重庆市南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北延工程所属项目进行检查指导服务；五是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分会组织专家对分会会员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取得良好效果。

（三）抓典型，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积极推动安全文明施工。一是做好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经专家组综合评价，协会复查，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相关部门审核，协会今年拟推荐上报 17 个建设工程项目；二是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协助抓好全市建筑安全文明工地的培育指导及评选工作，上半年拟表彰 45 个“重庆市建筑安全文明工地”。

2、加强交流，共同提高。组织企业和项目相互交流学习 5 次，举办观摩会 4 次；利用协会会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介绍和宣传企业、项目好的经验与做法；组织专家对申报评选项目进行检查，帮助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通过立标杆、树形象，加强学习交流，推动全市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提升。

二、下半年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强化协会自身建设。

- 1、加强党建工作，夯实党建责任。
- 2、抓好协会规范管理，树牢正确导向，把牢正确方向，规范执业，诚信从业。
- 3、强化岗位目标与绩效挂钩考核，提高工作积极性。
- 4、深化服务举措，建好“会员之家”，不断提升协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当好政府参谋和助手。

- 1、完善“搭建我市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的前期准备工作。
- 2、协助市质安总站，推进落实我市智慧工地平台建设、管理运行中面临困难的解决办法。
- 3、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确保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如期顺利开展。
- 4、做好由市人社局委托，协会承办的“2023 ~ 2024 年度重庆市工伤预防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为会员、企业和行业服好务。

- 1、继续开展“安管人员”、“十一大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新训及继续教育培训。
- 2、举办“重庆市智慧工地”专题培训班。
- 3、继续开展好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 4、调整更新协会专家库，更好地发挥专家库专家作用。
- 5、拓展协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 6、筹备举办“建设工程法律公益咨询”活动。

各位理事！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半年来，协会在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领导下，秉承协会宗旨，紧紧围绕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抓党建工作为主线，以党建促会建，以党建促业务，针对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抓制度、抓短板、抓落实，努力克服行业形势严峻、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协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协会在转型发展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尤其是渝快办上线、“安管人员”考前培训方式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协会传统主营业务“安管人员”培训数量急剧下滑，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处于起步阶段、进展较缓，协会在发展中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解决。盼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各位理事群策群力，为协会的发展，重庆市建筑安全管理水平不断的提高贡献一份力量。

关于搭建我市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的调研报告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

为全面了解掌握我市房屋市政施工中一线工人因施工安全行为不规范、习惯性违章等，对建筑施工安全的影响；探索我市搭建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的意义、面临的困难及所需的政策性支持，达到以数字化、信息化促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行业持续稳定向好，服务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按照国家、重庆市及建设行业综合党委的文件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函【2022】16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124 号）等文件及协会《章程》相关要求，协会于 6~7 月在十余家具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中开展了广泛的调研，涉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一线工人等，并于 7 月 7 日在中建八局时尚文化城项目会议室召开调研总结会，现将调研状况报告如下：

一、一线建筑工人违章等行为对建筑施工安全的影响

（一）目前我市一线建筑工人的特点

1、一线从业者多为农民工

我国建筑业解决了大量农民工就业，有效提高了农民工收入。2022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9562 万人，建筑业农民工占比 17.7%（据细分统计行业第 2 位），达 5232 万人，月人均收入达 5358 元（居统计行业第 1 位）。（见图 1）

2、一线从业者平均年龄持续提高

2022 年，农民工平均年龄 42.3 岁。从年龄结构看，40 岁及以下农民工所占比重为 47.0%；41~50 岁农民工比重为 23.8%；50 岁以上农民工所占比重为 29.2%。从建筑施工企业所反映情况来看，我市建筑一线工人年龄结构偏高更甚。（见图 2）



图 1 农民工规模及增速

年龄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20岁	2.4	2.0	1.6	1.6	1.3
21-30岁	25.2	23.1	21.1	19.6	18.5
31-40岁	24.5	25.5	26.7	27.0	27.2
41-50岁	25.5	24.8	24.2	24.5	23.8
50岁以上	22.4	24.6	26.4	27.3	29.2

图 2 农民工年龄构成

因此，建筑施工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具有文化水平偏低、年龄结构偏大、稳定性差、流动性大、生产技能不高、安全认知水平普遍较低、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等特点。

（二）目前我市一线建筑工人违章的普遍原因

1、工资计取模式

目前，我市大部分企业对一线工人工资计取按照已完成一定工程量为结算单元计取收入（计件工资），致使工人只注重自我经济效益收入，作业过程中只图工作效率，不顾安全风险，对于项目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被动接受，效果不佳。

2、施工过程中经验主义严重

在施工过程中，大部分一线工人易凭自身作业经验做事，认为自己可以有效保证安全，不按施工安全程序操作，埋下安全隐患。

3、习惯性违章具有传染性

个别工人习惯性违章容易使其他工人存在效仿心理，带来“破窗效应”，给其他工友带来不良影响，接连导致整个工队形成不良施工习惯。

总的来说，一线工人对违章行为并不在意，

安全意识不够强；违章成本太低，即使违章也只会象征性罚款；习惯性出于本能抗拒。

（三）一线建筑工人违章所产生的后果

据统计，我市 2013 年~2021 年房屋市政施工领域共计发生 789 起安全事故，其中直接原因为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有 378 起，占比高达 47.91%，在房屋市政施工领域，一线工人违章等行为已经成为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主要因素。

1、对个人的影响

一线工人往往既是事故隐患制造者，又是事故隐患的受伤害者，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对工人自身造成身体上的损伤和心理上的影响，还会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更严重的如发生死亡事故，则会带来不可逆的毁灭性影响，家庭失去经济来源，造成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后果。

2、对施工企业的影响

反复出现的违章作业行为，破坏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如频繁发生事故，会对企业发展产生极大影响。一是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造成财产损失；二是对企业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害，导致甲方对企业的信任度下降；三是让各级工伤机构重新审视企业管理情况，导致企业保费增加或处于无处可保的窘境；四是企业将面临处罚、降级、甚至暂停投标等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搭建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的意义

（一）信息平台对工人的意义

1、通过平台实现人员信息共享，所有施工企业可利用平台查询工人行为管控情况，拥有良好的安全行为信誉的工人必将成为各企业争抢的人才，形成个人品牌效应，提高竞争力。

2、政府层面对工人精细化管理，打造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有效的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3、对人员进行平台管控宣贯，从心理上起到威慑作用，让工人从内心有敬畏心理，产生拒绝违章心理，提高一线工人安全意识。

4、增加打击少数反复违章、屡教不改人员的

手段，增加违章成本，让工人安全行为与自身应聘、接活相关联，形成一种约束机制，倒逼工人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过渡。

（二）信息平台对施工企业的意义

1、政府与企业工人行为治理相结合，弥补了企业对工人行为治理的柔性短板，从政府层面强化工人行为管理的刚性，刚柔并济，双管齐下，大大提高了工人违章行为管理效率；

2、对多次违章、屡教不改的极少数违章人员形成“黑名单”，将人员信息及违章行为进行上报，信息共享，形成个人信用分机制，对信用分低的人员采用不用、任用后重点管控等措施，降低项目用工风险。

3、从行业层面选择出来一批安全行为信誉良好的工人先锋为企业所用，逐渐孵化更多信誉良好工人，将经常性违章、恶意讨薪、工伤理赔骗保等个别存在不良前科的工人筛选出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在一定层度上规范用人市场，净化建筑行业工人违章风气环境。

（三）信息平台对政府监管机构的意义

1、后台维护平台运行，审核一线作业人员违规信息，监管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2、完善了针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行为适时管控方式上的空缺。

3、建立工人违章行为数据库，通过大数据统计工人违章情况，同时结合已经建立的实名制管理平台，从政府监管层面有目的性的对包含违章工人较多的项目实施靶向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4、通过数据库，将针对性的人员管控意见和建议传达给施工企业，让施工企业有目的性的对潜在违章人员进行强化管理；

5、建立了工人违章行为信用机制，从政府监管层面有力的约束工人行为，为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信息平台在数据共享、违章信息采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一）数据共享方面

1、现状：目前，我市有“实名制平台”、“智慧工地系统”、“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小程序、项目所在地安管系统和各企业内部安全系统，还有工资专户系统和人社局的预警平台等，人员信息统计需求单位多、共享弱。

2、建议：能够政企多平台互通，形成视频监控、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等多平台信息共享，直接抓取相关数据信息，减少重复工作，加快平台应用落地。

（二）违章信息采集方面

1、以总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为主要信息采集人员，开设平台专有账号，一是以智慧工地视频监控为依托，增设抓拍功能实现对现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进行自动抓拍、自动识别、自动记录和信息推送；二是增设安全管理手段，利用“执法记录仪”作为视频无法覆盖的地方，如室内、地下室等部位进行监管，记录再辅以PC端、APP或其他手段进行记录和推送。信息录入时需有视频、照片或当事人签字，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2、针对现场存在的恶意讨薪、骗保等影响现场良性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为均可在平台内进行记录并相应范围短信公布，提醒企业进行合理选择。

3、建立举报激励机制，鼓励一线工人举报现场施工违章行为，适当给予诚信评价加分或适量物质奖励，促进工人相互监督。

四、协会对信息平台建立的下一步打算

搭建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对各方都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紧迫性，但政府监管部门因政策文件、精力等多方面原因不便直接介入推进，企业因各自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同，也无法形成统一相通互联的信息平台，因此协会依据《章程》中行业自律相关要求及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使命，由协会搭建“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具体做法如下：

1、组织协会专家制定《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会一线工人施工安全行为信息平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平台”建设、采集记录信息及

结果运用。

因协会影响力有限，如让平台自身吸引企业参与，必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为缩短这一进程，则需市质安总站帮助，申请地标的出台，制定出具有广泛性、专业性、代表性的行为信息平台《评价标准》，包含信息录入、违章信息上报、审核通过、申诉渠道、成果运用等全过程内容。让平台运行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最大限度做到“公平、公正、权威”，避免和杜绝人为操作的现象发生，增加平台的公信力。

2、选定平台技术公司。在众多平台技术公司中筛选出技术过硬、信誉可靠、符合平台建设要求的较大规模公司，根据初期“仅对工人行为进行记录、查询”和“信息平台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平台的后台建设、调试，包含手机端、PC端版本，开通“申述、平台使用咨询等热线电话”。

3、在协会会员单位中挑选具有代表性的多个新开工项目进行试点，对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完善修改。

4、新开工项目工人进场时，由项目安管人员对工人身份、工种等基本信息进行录入，记录进出场时间。因录入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寻求市质安总站帮助，共享市“实名制平台”工人基础数据，达到数据互通，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5、施工过程中，由项目安管人员对工人的违章信息或表现优异信息及佐证资料一并录入系统，协会安排专业人员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6、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在聘用一线工人时，在系统内进行查询，起到挑选优秀工人，慎重选择不良工人，推进行业良性发展的目的。

调研过程中，各施工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平台的建立是目前施工实际情况所急需、必要的。认为平台的建立能显著增强企业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对把控一线工人行为安全起到震慑及警示作用，同时也是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所必需的，在减小企业施工风险的同时，也保障了一线工人的利益，从“本质安全”上将极大促进我市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既要磨砺铁肩膀 又要练就真功夫

——关于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调查

今年以来，虽然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但重特大事故有所反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冲击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梳理事故情况及调查发现，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抓落实上仍有很大差距，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不强、手段不硬，即便排查整治一轮又一轮，但重大隐患“始终未根治”，事故接二连三，甚至同类事故屡禁不止。

记者采访十余个省份的市、县、乡三级政府及部门人员，危化品、煤矿、造船、电池生产等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业内专家，大家认为，当务之急是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动真碰硬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决扭转重特大事故多发被动局面。

排查整治落实不力 重大风险漏管失控

调查发现，在各类排查整治中，一些地方和企业抓住契机、刮骨疗毒，实现脱胎换骨，但仍有一些地方和企业或好了伤疤忘了痛，或将别人事故当故事，眼睁睁错失消除风险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机会。

2020年福建泉州“3·7”、山西襄汾“8·29”两起重大房屋坍塌事故，均暴露涉事企业长期违法违规，“要钱不要命”冒险蛮干，相关地方和部门多轮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力，对重大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甚至大开绿灯等严重问题。

这一前车之鉴，却未成为一些地方的后事之师。在自建房隐患排查治理中，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部署迟缓、简单应付，对违法建设查处“宽松软”，甚至填报严重失实的数据以应付上级检查，终酿大祸。2022年4月29日，长沙市望城区一居民自建房倒塌，造成54人死亡、9人受伤（以下简称长沙“4·29”事故）。涉事房主两次违法加建，对重大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在历次隐患排查

治理中，其所在街道上报的问题均为“零”。

这并非孤例。以违规动火动焊作业为例，仅今年以来，河北沧州“3·27”、浙江金华“4·17”、北京长峰医院“4·18”三起重大火灾事故中，都有它的身影，与2022年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的问题如出一辙。

缘何排查整治一轮接一轮，但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始终未能消除重大隐患呢？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教研部教授李雪峰表示，这既有我国面积大、各地发展不平衡，发展进程中的新老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等客观因素，也反映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没有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真担当。多位监管人员认为，意愿最为重要，是源源不断的动力，对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没有强烈意愿，就没有提升能力水平的内生动力，就会发现不了问题、不愿发现问题，甚至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

——没有强烈意愿，责任落实就会凌空虚蹈

层层推卸摊派。地方党委政府对基层权责事项统筹不够，把本应由自己承担的事权简单下放给基层，上面“甩包袱”推责，下面力不从心、敷衍应付。2019年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响水县违规将县级规划许可审批权下放至园区；长沙“4·29”事故，望城区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中，把任务层层派给没有专业力量的社区。

部门推诿扯皮。各部门对“三管三必须”“谁发证谁主管”等有不同的理解，有的甚至有意推卸责任，人为造成监管盲区。长沙“4·29”事故中，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职责移交为由，不再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

规划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推诿扯皮，即便在事故发生后，有的还认为责任不在自己。

主体责任缺失。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但企业主体责任难落实甚至不落实普遍存在。2019年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重大事故，涉事企业对承包单位长期使用非法改装车辆运人、严重超载、人货混装等突出问题视而不见。承包单位使用报废车辆、聘用无资质司机运送人员，最终导致车辆失控，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

——没有强烈意愿，隐患排查就会“处处漏风”

1月15日，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3人死亡、35人受伤。该事故发生在春节前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推进期间。涉事企业专项整治走过场，老旧装置隐患长期未消除，高风险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存漏洞。

其实，逃生通道大门被锁死、工人靠着易燃材料点烟、一天未过完巡检记录已填满、配电室挂满衣物……这类风险隐患，不用专业知识，只要认真，就能让其无所遁形，但一些地方、部门、企业偏偏听之任之，坐等祸患上门。

6月8日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透露，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深入推进，截至目前，各级各部门共排查隐患460余万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9万余项。这里面固然有需要专家“火眼金睛”方能发现的隐患，但也不乏上述这些显而易见的隐患。

——没有强烈意愿，监管执法就会“宽松软虚”

2020年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台骀山游乐园冰雕馆“10·1”重大火灾事故，在涉事公司长达7年的建设经营活动中，有关部门虽多次到现场检查，但执法文书上的问题与实际存在的问题严重不符。迎泽区政府虽组织相关专项整治，却未将台骀山游乐园纳入范围。事发后，事故调查组

责成迎泽区政府对该景区进行检查，仍有13处场馆采用聚氨酯保温材料。

2021年湖北省十堰市艳湖社区集贸市场“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中，燃气主管部门先后开展多次专项整治，均未发现并排除重大隐患；对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1次，但未对违法行为实施过一次行政处罚。

山东省某县一干部分析，重大隐患往往盘根错节，难以解决。若检查时留下痕迹，就要协调多方推进，一旦后续未完成整改，轻则影响个人考核，重则还会被问责；若检查时没发现，就可以推脱“不了解、不掌握”，或者以“水平低、业务不熟”为由争取谅解。所以一些人员在检查中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没有强烈意愿，形式主义就会大行其道

以口号代替重视、以会议代替落实、以标语代替宣贯、以文件代替整改、以汇报代替检查，检查只去“迎检专业户”，整改只挑简单易改的隐患……多位监管人员坦言，相对下沉一线破解难题、狠抓落实，搞形式主义简单省事，不用动多少脑筋、费多少心思，还看起来轰轰烈烈，展现了工作“态度”和“绩效”。

福建省某县一干部说，为消除重大隐患，当地实施政府领导挂钩、分级治理机制。但有些领导不考虑隐患的危害程度，而是暗示基层上报隐患时避重就轻，报一些容易完成整改、能出“政绩”的隐患。基层人员看领导脸色，捡轻怕重，致使本该优先治理的重大隐患长期存在。

陕西省一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透露，企业开展的自查自改常流于形式，口号多、落实少，自查出来的绝大部分问题都是无关痛痒的小问题，甚至为了最大限度追求经济利益，在资料上弄虚作假，对重大隐患熟视无睹。

意愿不强本领不硬 哪些环节掉了链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空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

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调查发现,有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不仅做不到“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对待安全还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面对久拖不治的老问题叠加层出不穷的新风险,“认不清、管不好、治不了”。意愿不强、本领不硬,原因何在?

——发展理念偏差错位,思想认识跑冒滴漏

调查发现,“招商引资中强调安全,不利于项目引进和落地”“城市化发展到现在,诸多管线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但治理投入太大”

“隐患虽然危险,但其所在企业是龙头企业,整改就要停产,影响地区经济发展”等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认识,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

华东某市一干部坦言,疫情防控措施调整以来,有的领导觉得中心工作是抓经济发展,为重点项目“背书”、给重点企业开绿灯,认为只要财政收入上去了,什么都好说,安全要投入、要时间,而事故是小概率事件,只要自己任期内不出事就行了。

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风险治理与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温志强表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来自对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深刻理解。意愿不强烈的主观原因是发展理念和政绩观存在偏差,片面认为发展和安全难以两全,重发展轻安全。在这种错误理念的影响下,一心推动项目大上快干、特事特办,将招商引资变“招商引灾”,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大而化之,即便发现重大隐患,也不会一盯到底推动彻查彻改。

调查发现,重发展轻安全这一问题在企业也不容忽视。多位监管人员表示,部分企业人员认为安全全凭运气,抓不抓都一个样,但抓生产、抓效益可以带来直观的收益,比如票子、帽子、位子等。对承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章指挥、违规

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技术设计、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存在缺陷等,在这些企业是常态。

重庆市一高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表示,大部分企业能通过自查发现重大隐患,只是出于一些原因隐瞒不报或不愿意整改。一是担心自查出的重大隐患被监管部门作为行政执法和立案查处的依据,二是担心重大隐患一时难于整改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调查还发现,不少企业将安全归入成本一档,企业负责人处处打着小算盘,算着“投入产出比”。

治理隐患要钱?“查出隐患,整改费用在企业承受范围内的,都还愿意配合整改,一旦超过企业承受能力,就不愿意配合了,容易出现‘改又改不了、关也关不掉’的局面。”广东省某乡镇一干部说,这种情况在个体私营企业、小作坊更为突出。

更新设备要钱?石化行业某领军企业相关人员说,相比人工巡检,智能巡检机器人效率高、准确率高、安全性高。但该公司只购买了一台智能巡检机器人,主要还是靠人工巡检。问起原因,他直言,购买一台智能巡检机器人就要200万元左右,还不算维保成本,使用人工巡检,即便发生事故,算上人工成本和事故赔付,也用不了那么多。

——治理体系尚需完善,考核问责亟待优化

调查发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不强烈的背后,除了主观因素,也有治理方式和考核问责机制不够科学等客观因素。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吕德文在基层调研时发现,安全生产治理中常见的“一人生病、全家吃药”的做法,让基层工作量出现计划外的增加,致使基层人员不堪重负、疲于应对。加之一些工作在计划安排、重点聚焦、节奏把握等方面“上下一般粗”,基层人员在执行中容易出现“萝卜快了不洗泥”的状况,只求查了,不求查细、查准、查精。

江苏省某乡镇一干部认为,各类排查整治接连不断,内容有交叉、形式有雷同,基层监管人员疲于统数据、交报表、写材料,没有时间精力

下沉一线，只能匆匆忙忙到现场看一看，简单提出几个问题就结束，导致今天查的问题解决了，明天可能又产生新的问题。

在企业，“上次已经查过了，这次不会再轮到我了”“被查到就自认倒霉，没被查到就大赚一笔”等心态普遍存在。山东省某乡镇一干部说，大多数企业被查出重大隐患，以为按要求整改就完事了，之后没有深入剖析、举一反三，也没有将责任落实到全员。部分企业虽在排查整治中提高了对安全的认识，但过不了多久就忘之脑后。如此这般，企业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不断滋生新的风险，甚至是同类问题。

发现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但调查发现，有些地方给检查设了硬性指标，以查出问题的数量衡量监管力度，导致基层把精力主要放在完成任务上。有的地方追责较多较重、激励较少，加之基层权责不匹配，导致“小马拉大车”。长此以往，基层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被消磨，便敷衍了事。

湖南省某乡镇一干部抱怨，基层将解决不了的重大隐患上报，期望上级帮助推动解决，进而完善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上报后，上级没有帮助协调，反而下达一纸督办函，要求基层限期解决，若解决不了，还将被问责。

广东省某县一干部称，为用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其所在的省、市两级对风险隐患发现的数量、整治的效率等进行量化排名，如果排名靠后要约谈县政府主要领导。这一考核机制，导致上报数据的“内卷”，大家都越报越多，而不是越报越好。

“追责过重，几乎没有容错机制。比如，一次排查整治中，上级要求企业上报重大隐患，我们多次下发通知，响应者仍不多。街道有数百家企业，负责这项工作的就2人，日常事务繁多，难以全部跑一遍。若发生事故或被检查组查出，就会因‘没有深入企业检查’被处分。”福建省某乡镇一干部说。

在中国应急管理学会智慧应急工作委员会秘

书长、清华大学中国社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副主任曹峰看来，当前的风险隐患管理属于隐性绩效管理，即对风险的排查、对隐患的消除无法用显性绩效来衡量，各地做多做少在短期内表现不出明显差距，难以在绩效管理中显现优势，易因缺乏激励而失去动力，产生喘口气、歇歇脚的想法。

——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人少质弱仍未解决

隐患随生产经营活动不断产生、动态变化，企业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一线。但调查发现，我国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整体偏低、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整体不高，大部分企业想抓好安全，也认真开展自查自改，但因能力水平有限，难以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

江苏省一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说，他们在自查自改中发现一处隐患，但缺乏相关的技术和经验无法整改，只能通过简单的措施控制风险。还有一处隐患，因为制定的整改方案不具体，整改措施无法落实，导致该隐患未有效消除。

部门执法检查是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然而，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长期存在。去年，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调查发现，各地进展不一，一些地方取得突破性进展，一些地方还在原地踏步——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普遍人员不足、专业欠缺、培训滞后、装备落后，而且越往基层越严重。

有的人员少、基础差，发现和解决不了问题，久而久之一些人就选择“躺平”，或另谋出路。

陕西省某乡镇一干部介绍，他所在的应急管理科，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力量不足，且多为非专业人员，也没有现代化的执法装备，检查还靠眼观手摸。对靠肉眼能识别的一般隐患，可以查出来，但工艺、技术、物料等方面，需要专业知识辨别的，就无法准确判断了。

来自山东、广东、江苏等省份的多位监管人员无奈“自黑”，称安全检查多靠“经验”，不能发现问题，全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一双

慧眼”。但涉及专业问题，很多人员并不精通，不能结合被查企业的行业风险、岗位危害进行精准有效排查。同时，管安全压力大、待遇不如某些行业条块的人员，有的人本就不想干，干两年还没进入状态就想办法调走了，甚至片面认为自己不懂就不需承担责任，还有理由尽早调离这个“高危岗位”。

有的想办法破困局，却遇到新的难题。

湖南省某县应急管理局人员称，该局2019年组建后，涉及危化品、矿山领域的专业人员基本没有，主要靠聘请专家开展检查。但请专家借“外脑”也存在问题。一方面，企业生产日益精细化、智能化，现有专家专业水平不高，没有能力挖掘深层次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同一企业，针对同一问题，不同专家根据相关领域标准有不同见解，有时甚至完全相悖，使企业无所适从。

有的涉及深层次、系统性问题，单打独斗难以解决。

山东省某市一干部说，一些县乡特别是财政相对紧张的县乡，由于缺少专项资金，导致一些重大隐患治理只能等一等，有钱才治理。

重大隐患涉及方面众多，如林区上空架设高压线、化工厂建在居民区等问题，单靠一个部门无法解决，需要县级政府、市级政府乃至省级政府推动解决。福建省某县一干部表示，在该县，政府层面专门研究治理隐患的议题少，一些重大隐患常年累积、久拖不治。

浙江省某乡镇一干部称，重大隐患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才能申报、实施整改，但“三管三必须”尚未真正落实到位，各部门对没有切身利益关系、可能导致事故的重大隐患互相推诿，基层难以实施申报、整改。

来自北京、陕西、湖南、浙江等省份的多位监管人员表示，目前，大多数重大隐患的治理，没有从人、财、物、机制等方面分析根源，寻求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之法，致使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树牢理念夯实责任 提升意愿增强本领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采访中，大家认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刻不容缓，要从理念、责任、机制、队伍、措施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调查发现，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是拥有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的根本前提。

李雪峰表示，党员干部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着力树牢生命至上理念，并一级一级传导下去；着力树牢安全第一理念，检视现有体制机制法制等各方面，坚决整改与其不相符的制度，推动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树牢预防为主理念，并以强有力的资源配置、能力建设等予以保障，以科学的风险管理方法加以落实。他建议，各级党校常态化开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专题干部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发展观、政绩观，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温志强认为，树牢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而是终身课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在主题教育中，通过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检视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成效。

——层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是安全生产的“灵魂”。多位专家和监管人员表示，安全生产并非应急管理部门一家的事情，需要党委政府、行业部门、企业、个人责任上肩、真抓实干。

在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张兴凯看来，各级党委政府应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党的要求、人民的期望、法定的责任，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理所应当；开

展安全生产法律分析，依法确定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通堵点、顺滞点，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无空白。

温志强表示，党委政府要主动担当负责，推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监管、支撑等各项机制，指导基层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能层层推脱，更不能以“放权赋能”为名把责任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和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想法设法发挥安委办作用，利用提示函、警示函、督办函等，督促行业部门履职尽责。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强化各自行业领域执法队伍的安全执法培训等。

围绕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多位监管人员建议，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对守法企业优质服务，以事故企业反思录、AI场景模拟体验等强化警示教育，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进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贷款、税收减免等政策激励企业主动消除隐患。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HSE 部副总经理李强认为，员工是隐患排查的核心，各企业可结合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手册，组织员工学习并主动排查，每月统计分析员工参与率，建立“无责备”文化，鼓励员工上报未遂事件，着重分析原因并及时改进，提升员工排查隐患积极性。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刘一弘建议，要落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体系，厘清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安全责任。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分别以行业为基础和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落实机制，从内容上实现全覆盖、从对象上实现全覆盖、从责任上实现全链条、制度上实现全贯通。

——完善考核约束激励机制

调查发现，科学完善的考核约束和激励保护机制，对激发各级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提升能力水平至关重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

员、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王宏伟说，要用制度为担当者“撑腰”。设立科学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有权必有责、权责须一致，不能把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兜底者。特别是，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建立科学的问责机制，避免为了问责而问责、情绪化问责等。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在安全生产这个吃劲儿的岗位上获得巨大的上升空间，并因得到社会尊重而心中有光。

对此，多位专家深表认同。在上海交通大学应急管理学院的副教授韩广华看来，考核制度的目的是激发各级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既要突出鞭策作用，严格惩戒不作为、乱作为等，更要突出激励效果，将考核结果作为任用、选拔、培养的重要依据，突出“以考促干”的导向作用。他建议，慎用“一票否决”制度工具，避免考核“一刀切”“简单化”，增列鼓励担当作为、改革创新“考、评、用”制度细则，保护好“李云龙式”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建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多位专家表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有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对此，温志强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要选派精兵强将组建应急管理部门班子，强化财力人力物力保障，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着力解决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问题。

广东南方应急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河南理工大学应急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王文杰说，必须要解决好人的问题，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优化编制配备、整合监管执法职责，配齐配

强执法装备，提高科技支撑水平；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教育培训机制，面向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基本技能培训、业务联训和实战培训等，不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水平。

——精准施策优化治理方式

精准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江苏省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国庆表示，要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执法质量，重点查看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推进“互联网+监管”，对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不断提升发现问题的精准度。

多位专家建议，安全生产治理要搭上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快车”，以科技创新驱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张兴凯表示，要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技术装备，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关联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使用销售、用电、用水等数据甄别违法违规安全生产活动；对超长隧道、超高建筑、超长桥梁、燃气管网、人员密集生产场所等高危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养老院、医院等人员集聚场所，加强技术手段监测，定期评估风险隐患。

刘一弘说，要运用大数据赋能，实现全过程风险点清单的动态监测管理，提高系统风险感知能力；要抓住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打通信息流通渠道，提高系统的环境适应力。

曹峰建议，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运用科学算法从多维度、多场景对安全风险隐患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自动生成报表、图形，动态监管、实时预警，防患于未然。

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在温志强看来，一方面要抓好存量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防止重蹈覆辙，另一方面要以消除问题根源为目

标，全面查找事故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从安全投入、安全文化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着手，建立长效机制。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谷林表示，要善于总结复盘，对既往事故暴露的问题实施“双环学习”，强化对原因的反思，即先对问题产生根源进行全面系统反思，了解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是否有相关问题、根源何在，再以开放的质疑与讨论探讨一旦遇到相应情况，自己会如何应对、可能产生哪些后果，由此得出最优解决方案，进而指导工作。

同类事故屡禁不止表明共性根源没有消除。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葛亮认为，可以加强对重大隐患的汇总分析，找到共性根源并加以解决。如，针对无证违规进行特种作业背后存在的企业用工需求无法满足的现实原因，可以在优化操作证考核取证流程的同时，搭建网络互助平台，验证并收录合格人员的信息，供企业选择。又如，针对企业对隐患判定整改要求不清致使自查自改质量不高的情况，可以在加强培训的基础上，搭建监管人员、专家、企业三方平台，及时为企业解疑释惑等。

没有投入就没有安全。张兴凯建议，一方面，以“法律强制+政策激励”推动企业按比例提取安全费用，将企业安全投入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严管重罚形成强大震慑，将安全投入与减税降费、招商引资等关联，激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另一方面，将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支出与GDP挂钩，加大对重点问题隐患的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工程治理措施，保障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等。

多位专家和监管人员认为，要破解重大隐患“一直在整治、始终未根治”的困局，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既要磨砺铁肩膀，又要练就真功夫，确保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来源：中国应急管理报，记者：张楠、闫静）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三）

（接上期）

21.广东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移送崔某飞等未经许可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构成危险作业罪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专职安全员在安全检查时，发现某工业园内一间铁皮搭建的简易房间内疑似储存大量的危险化学品。专职安全员将情况汇报给了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发现面积约25平方米的简易铁皮房内储存有固强粘合剂46桶、树脂92桶等，产品包装上均有易燃品标志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码。经鉴定，储存物均系危险化学品。该铁皮房距离最近的四层厂房不足1.5米，四层厂房内工作时间约有200人上班，距离某员工宿舍距离不足25米，距离另一座三层厂房不足20米，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经查，现场负责人崔某某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

【处理结果】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在勘查过程中发现了案件主犯崔某飞。2022年1月14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随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8月15日，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崔某某为从犯，具有法定或酌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决定对崔某某不起诉。2022年8月16日，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崔某飞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应当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8月26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崔某飞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严重危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积极运用行刑衔接手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了此类具有现实危险性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具有很强的法律震慑力和影响力。本案中，执法人员充分运用应急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公安机关迅速控制了涉案现场和涉案人员，通过抽样鉴定、现场勘查、询问调查等方式及时固定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经营的高度危险作业活动和存在现实危险严重情形的关键证据，为公安机关后续刑事侦查、检察院起诉及法院判决提供了有力支撑。

22.四川省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3日，四川省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一、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7.1.3的规定；二、新炼胶车间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不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4.5的规定；三、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以上问题均属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钢铁、铝加工、粉尘涉爆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执法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采取“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对辖区内涉及重点检查事项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此次对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旨在促进粉尘涉爆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预防粉尘爆炸的长效机制，提前研判粉尘爆炸各类风险，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强化重大风险源头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治理，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2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对某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某煤矿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6日至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对某煤矿开展突击检查，发现该煤矿存在以下问题：一、矿井对安全监控系统数据进行屏蔽，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致使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传感器不能采集和监测真实数据；二、11315运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仍组织生产；三、煤矿的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制定的限产措施

不落实，仍然组织生产；四、该煤矿的采矿权人为某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单位为某矿业有限公司；五、提供地测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虚假情况。同时，还查明该煤矿存在其他15条一般问题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十三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22年4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某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某煤矿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警告、责令停产整顿15天、罚款人民币3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该煤矿相关责任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2.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向纳雍县人民政府送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建议对屏蔽甲烷传感器的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4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会同纳雍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煤矿企业负责人在该煤矿现场召开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公开裁定暨警示教育会议。

【典型意义】

针对异常瓦斯超限告警，该案执法人员实时响应，聚焦重点，精准执法，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查处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

生产作业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重大隐患演变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向地方政府送达监察建议书并抄送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联合地方司法机关同步介入调查,积极推动“行刑衔接”落地落实。同时,执法人员纵深推进“打非治违”工作,通过公开裁定、警示教育,发挥“群防群治”效应,坚持警示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从严从实推动“打非治违”深化细化,对违法人员和煤矿企业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24.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消防救援支队播州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对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且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大面积采用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未按要求设置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隐患问题,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22年1月26日,播州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营业,罚款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5月30日,播州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发现该场所未经许可擅自营业,经催告仍不执行停止营业决定,播州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经集体决定对该公司实施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该公司涉案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在装修材料、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等方面均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情况下,仍然“带病营业”,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该案办理,注重执法闭环管

理,消防救援大队能够及时发现涉事公司未经许可再次擅自营业,并针对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同时,注重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协作和媒体曝光机制,公安机关协助消防救援大队执行停止营业决定,告知该公司拒不执行决定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将该公司纳入日常巡查监管重点对象,形成了执法合力;通过“以案说法”方式,在主流媒体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曝光,达到了曝光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社会反响强烈。

2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对某煤业有限公司某煤矿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3日至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联合泸西县能源局执法人员到某煤业有限公司某煤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煤矿存在以下问题:一、逾期未改正问题隐患;二、瓦斯检测造假,未按规定安装甲烷传感器;三、钢丝绳未检测检验,矿灯未统一管理,井下开关防爆性能不满足要求;四、立井提升罐笼未与提升绞车设置闭锁装置,空气压缩机储气罐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井口未构筑可靠的防洪设施等。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七项、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二项、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理结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

条的规定,对某煤业有限公司某煤矿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作出警告、责令停产整顿 90 天、罚款人民币 4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该煤矿主要负责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查办过程中,成立以县委、县政府领导为组长,县能源局、县公安局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立案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参与,“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逐项开展隐患核查,并对核查结果进行多次会议讨论,确保核准核实。针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煤矿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取消 30 万吨/年建设项目批复,督促严格按照 45 万吨/年建设项目组织施工,对两名驻矿监管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案件办理过程中召开公开裁定书、警示教育会,邀请其他 6 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逐条通报现场核查情况,以及拟处理意见,警示教育其他煤矿,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避免重蹈覆辙,巩固强化企业“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高压态势,营造了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法治氛围,取得了查处一家、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

26. 云南省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对某职业培训学校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6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电话举报某职业培训学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时,发现该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抽查 7 个期次的 158 名特种作业学员,实操培训学时只达到大纲要求学时的

10%~40%;二、为 158 名学员出具虚假的《安全生产培训考勤表》《学时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22 年 9 月 21 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某职业培训学校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6.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和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2021 年 11 月,应急管理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提出了“四个一批”的目标任务,旨在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试质量。本案是全国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的一起典型案例,为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引导监管执法人员靶向定位安全生产培训违法行为提供了参考。同时,通过对培训机构和机构相关负责人违法行为的“双罚”,警示其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以案为鉴,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行为,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营造高压监管态势,努力推进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

27.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4 月 27 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案件办理移送线索后,立即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固定式熔炼炉燃气管道未设置快速切断阀,铝水铸造流程设置的应急储存设施容

量不足；二、固定式熔炼炉配置的流槽接口位置液位传感器，未设置在流槽与模盘接口，高温铝水出口配置的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连锁；三、固定式熔炼炉设置的紧急排放阀设置不规范，目前位置与流槽距离较远，影响紧急排放效果；四、固定式熔炼炉深井铸造作业现场未设置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五、2022年2月17日在4#除尘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提前30min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和记录；六、未履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22年5月11日，富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三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16.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所涉违法行为涉及工贸行业专项整治“铝7条”明确规定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同时反映出涉事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和安全意识淡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手续的情况下组织生产，极有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执法人员对企业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对企业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进行处罚，既警醒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

责任，也有助于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管理水平，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某煤矿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2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某煤矿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煤矿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将井下采煤工程承包给某矿建有限公司，将掘进工程承包给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二、在15104综采工作面辅运顺槽使用过非防爆柴油发电机；三、2022年1至4月份原煤产量均大于该矿年核定（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的10%；四、35204综采工作面5月12日违反规定进行电焊作业；五、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仍安排下井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某煤矿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作出责令停产整顿15日、罚款人民币386.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将该煤矿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移交地方监管部门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该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相关责任人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8万元、

1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煤矿超能力、超强度生产、“隐形承包”是导致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重要原因，也是《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明确的十五项重大隐患之一。该案执法人员在精准研判企业风险隐患基础上，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不仅对煤矿企业实施了严格处罚，还对企业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了处罚。通过“一案双罚”，推动煤矿企业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守法律底线，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相关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断提升煤矿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9.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5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某煤业公司 3 座煤矿矿用仪表进行检测时，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派 2 名检测人员在两小时内便检测完数百台矿用安全仪表，涉嫌检测报告弄虚作假，安全隐患极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立即将问题线索转交相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对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举报所涉问题，但存在其他问题：一、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二、未按规定在开展技术服务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及《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跨省开展技术服务不按规定向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书面告知、不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的现象比较常见。本案针对的是安全评价机构跨地区开展技术服务未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问题，该案办理过程中，法制审核部门通过提前介入、书面审核、征求法律顾问意见、集体审议等方式，认真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得当。通过此案，既警示教育安全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执业行为，又为应急管理部门如何对安全评价机构加强监管执法提供了启示。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对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硝酸铵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企业风险隐患管理台账还有 11 项未经处理的隐患，其中有 7 项属于需停工才能处理的隐患；二、企业 6 月份 10 项登记在案的检维修作业，有 4 项未提供有效的检维修作业票证，所有检维修作业未提供检维修方案，所有涉及管线设备打开作业未提供管线设备打开票证（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4.1.3 明确要求）；三、2022 年 6 月 19 日执行的“一期合成氨 2#空压机 2 段气缸出口法兰更换”动火作业，按照动火等级应为一级动

火，企业降级为二级，又由于6月19日为节假日升级为一级动火，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此问题为重大事故隐患。上述行为中，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蒋某某及其他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处理结果】

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责令某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消除隐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4.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蒋某某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4.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该企业其他负责人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本案办理过程中贯彻执行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了监管执法部门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的态度和决心，对维护当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针对该案涉事企业安全管理不严不实等问题，执法人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实施了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强化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改变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沙雅县应急管理局以此案查办为契机，组织同类型企业针对某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形成了处理一个震慑一片的良好局面，推动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整体得到提升。

全员四不伤害及反三违知识

一、“四不伤害”原则

“四不伤害”原则是指：“我不伤害自己、我不伤害他人、我不被他人伤害、我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原则。

二、安全生产“四不伤害”的内容及保证措施

1、我不伤害自己

我不伤害自己，就是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能由于自己的疏忽、失误而使自己受到伤害。它取决于自己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对工作任务的熟悉程度、岗位技能、工作态度、工作方法、精神状态、作业行为等多方面因素。

要想做到我不伤害自己，应做到以下方面：

①我是否了解这项工作任务，责任是什么？我具备完成这项工作的技能吗？

②这项工作有什么不安全因素，有可能出现什么差错，出现故障我该怎么办。

应该如何防止失误：

①要有严谨的工作态度；

②弄懂工作程序，严格按程序办事；

③出现问题时停下来思考，必要时请求帮助；

④遵章守规，谨慎小心工作，切忌贪图省事，干起活来毛、草、快。

保护自己免受伤害的有效措施。身体、精神保持良好状态，不作与工作无关的事；劳动着装齐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岗位要求；注意现场的安全标志；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对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充分辨识。

2、我不伤害他人

我不伤害他人，就是我的行为或行为后果不

能给他人造成伤害。在多人同时作业时，由于自己不遵守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周围观察不够以及自己操作失误等原因，自己的行为可能对现场周围的人员造成伤害。

要想做到我不伤害他人，我应做到以下方面：

①自己遵章守规，正确操作，是我不伤害他人的基础保证；

②多人作业时要相互配合，要顾及他人的安全；

③工作后不要留下隐患；检修完机器时，未将拆除或移开的盖板、防护罩等设施恢复正常，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伤害；

④高处作业时，工具或材料等物品放置不稳妥，一旦坠落就可能砸伤到他人；动火作业完毕后现场未清理，残留火种可能引发火情；

⑤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如果其他人误触开关，就可能造成伤害等；

⑥拆装电气设备时，如果线路接头没有按规定包扎好，他人就有可能触电；

⑦起重作业要遵守“十不吊”，电气焊作业要遵守“十不焊”，电工作业要遵守电气安全规程等。特别提示：每个人在工作后作业现场周围仔细观察，做到工完场清，不给他人留下隐患。

3、我不被他人伤害

我不被他人伤害，即每个人都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工作中要避免他人的错误操作或其他隐患对自己造成伤害。

①拒绝违章指挥，提高防范意识，保护自己。

②对作业场地周围不安全因素要加强警觉，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制止和纠正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并及时消除险情。

③要避免由于其他人员工作失误、设备状态不良或管理缺陷遗留的隐患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如发生危险性较大的中毒事故等，没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不能进入危险场所，以免盲目施救，自己

被伤害。

④交叉作业时，要预见别人对自己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做好防范措施。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进行验电，要防范别人误送电等。

⑤设备缺乏安全保护设备或设施时，例如旋转的零部件没有防护罩，员工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⑥在危险性大的岗位（例如高空作业、交叉作业等），必须设有专人监护。特别提示：一旦发现“三违”现象，必须敢于抵制，及时果断处理险情并报告上级。如果想着“事不关己”，不及时制止，上于发生重特大事故，自己就有可能被伤害。

4、我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任何组织中的每个成员都是团队中的一分子，要担负起关心爱护他人的责任和义务，不仅自己要注意安全，还要保护团队的其他人员不受伤害，这是每个成员对集体中其他成员的承诺。

我要保护他人不受伤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发现任何事故隐患都要主动告知或提示给他人。提示他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出安全建议，互相交流，向他人传递有用的信息。视安全为集体荣誉，为团队贡献安全知识，与其他人分享经验。关注他人身体、精神状态等异常变化。一旦发生事故，在保护自己的同时，要主动帮助身边的人摆脱困境。特别提示：也许你的一个提示就能挽救一个生命。能及时纠正你违章作业的人，才是你真正的朋友。

5、“四不伤害”的5项保证措施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班组严格地、有计划地进行安全生产。

(2)人人都要牢固地树立起“人的生命是第一位”的思想意识。

(3)每一位员工要自觉地学习生产操作技能和业务知识。只有自己掌握了高超的生产技能，

才能熟练地、严格地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操作。

(4) 每一位员工在施工现场工作中都都要注意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安全生产首先就是要求“自己的安全自己管”，每个员工在生产作业现场应在作业前主动自问互问。

(5) 实施“自保、互保、联保”责任制，现场生产过程中员工互相关爱，互相监督，充分发挥团队精神。

三、“四不伤害”的延展

对于立体交叉作业，涉及的人员较多、单位较多、工种较多、危险作业较多，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四不伤害”由个人行为扩展到组织行为尤其重要。

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杜绝事故，保证现场所有作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必须做到各个作业单位之间的“四不伤害”：每个作业单位自己人员要保证安全；每个作业单位要保证不伤害其他施工作业单位的人员；每个作业单位人员不被其他作业单位伤害；每个作业单位都有责任保护其他作业前段人员不受到伤害。

为了有效落实“四不伤害”原则，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避免人身伤害，各前段应做到：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安全交底，把各自的危险因素进行充分辨识并作为安全交底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自落实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①危险因素辨识；②签订安全协议；③进行安全交底(告知)；④交纳风险抵押金；⑤现场施工经常进行沟通、协调；⑥现场施工进行统一指挥。

四、“四不伤害”应从我做起

规范岗位作业行为应从我做起。由“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直至“我会安全”，这个过程需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广泛学习安全知识，熟练掌握安全技能，把正确的安全操作行为变成一种安全行为习惯，才真正形成了一种安全文化，才能做到“四不伤害”。

五、“三违”

“三违”是指“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简称。

违章指挥：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条例、规程、制度和有关规定指挥生产的行为。违章指挥具体包括：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或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者使用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专门资质认证的人员；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条件下冒险作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现违章不制止等。

违章作业：主要是指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交接制度等)的作业行为。违章作业具体包括：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不遵守工作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

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工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动纪律的行为。违反劳动纪律具体包括：不履行劳动合同及违约承担的责任，不遵守考勤与休假纪律、生产与工作纪律、奖惩制度及其他纪律等。

十大典型违章行为

1、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违章行为：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错误佩戴

安全带。

重要提醒：高处坠落为第一大杀手！高处作

业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请正确系好安全带，切莫心存侥幸。

2、吊装作业过程中不安全站位

违章行为：吊装作业时站在吊物下方；或靠近起吊设备 3 米范围内及其运动趋势方向，或将身体任何部位探入其中。处于机械设备运转区域。装卸车及抬运作业人员时站在工作区域，或视野盲区。

重要提醒：不安全站位涉及违章范围较广，很多员工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违章，因此需要加强教育培训，强调不安全站位的危险性，划定作业区域。

3、未断电、未挂牌随意进入机械工作区域

违章行为：未关电、未按急停、未挂牌随意进入机械运转区域；当你回头想出来，门都没有，这等于自杀。可能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事故伤害。

重要提醒：机械伤害无处不在，小则造成人身伤害，大则造成伤亡，发生频率高，是最容易发生的违章事故。要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进入有限空间不进行有毒气体检测/盲目施救

违章行为：进入有限空间不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不佩戴防护用品，发生事故盲目施救。

重要提醒：有限空间事故频发，盲目事故造成事故扩大。

(1)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3)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4)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5、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

违章行为：天热不戴安全帽；戴安全帽不系帽带；侥幸心理把安全帽脱下；打击伤害无处不在，不要心存侥幸，有可能你没戴安全帽的那一瞬间，事故就发生了！

重要提醒：只要在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6、违章动火

违章行为：未审批，未进行危险性分析，在存在可燃物的区域进行违章动火。

重要提醒：先辨识，再审批，最后进行动火。

7、违章进行电气作业

违章行为：无电工作业证盲目进行电气作业；艺高人胆大违章进行带电作业，带电检维修；毫无安全意识触碰带电设备，违章进入高压电区域。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设备突然停电时，有的工人便认为此时的设备已经无电，因而放弃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这样做是十分危险的，如果突然恢复送电，或者设备因短路而部分停电，与设备接触就会发生触电事故。

重要提醒：触电事故频发，夏季更是高发期，需要特别注意。

8、无证/野蛮/违章驾驶叉车

违章行为：无证驾驶叉车；野蛮驾驶叉车；违章驾驶叉车；车速过快；堆物太高；开叉车不系安全带；超重；视野盲区致死！

重要提醒：持证开车，严禁违章。

9、危险作业不挂牌警示

违章行为：进行危险作业时不挂牌警示，导致设备运行。

重要提醒：挂牌可以保命。

10、违章操作压力容器

违章行为：野蛮搬运/装卸/使用气瓶，违章操作压力容器。

重要提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安全员的“六查七勤八看”

挣着卖白菜的钱，操着卖白粉的心，说的就是安全员。不少人说了：安全管理工作有什么难的？不就是每天动动嘴管管工人吗？真的是这样吗？安全员们，一天到晚究竟在忙什么呢？

一、安全员的“三心二意”

01 三心

一是“细心”。对应向企业安全生产的各种物与人的因素（如环境、设备、人的行为），都应仔细检查。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消除，做到查有所得。

二是“多心”。着重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消除，做到查有所得。危险性高的分项分部工程，针对边缘岗位也要进行抽查。

三是“狠心”。对查处的问题要该批的批，该扣的扣。不当好好先生。

02 二意

一要多提“意见”。隐患再小也要说，后果再轻也要讲，对隐患不仅要看在眼里，记在心上，而且要挂在嘴边、写在纸上，落实到具体整改中。

二是要多“留意”整改结果。对检查出的隐患要求制定整改和防范。

二、安全员的“六查七勤八看”

01 六查

一查思想。检查企业负责人对安全工作是否重视，职工“安全第一”的思想是否确立等。

二查纪律。企业员工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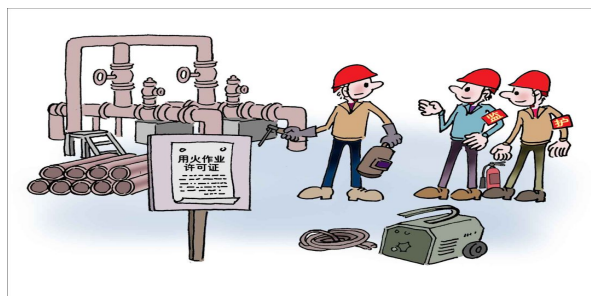
三查制度。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网络是否建立等。

四查现场。工作环境、安全设施、设备、作业流程、安全联锁装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是否存在隐患等。

五查措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是否到位。

六查教育。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和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卡。查对各工种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02 七勤

眼勤：安全员到基层单位就是要用眼观察机器设备、电气及线路、防护装置、员工是否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女工的长发是否盘在安全帽内以及有无穿高跟鞋等等，切不能“睁只眼，闭只眼”。



耳勤：机器设备运转时有异响，安全员可要提高警惕，不要只闻不问。安全员还要注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一线员工的合理化建议、技改措施等，即使是听到逆耳忠言，更应冷静思考，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鼻勤：安全员每到一个生产现场，还要发挥嗅觉的作用，如烟味、焦味、燃胶味、霉臭味等等异味，都可能是事故的前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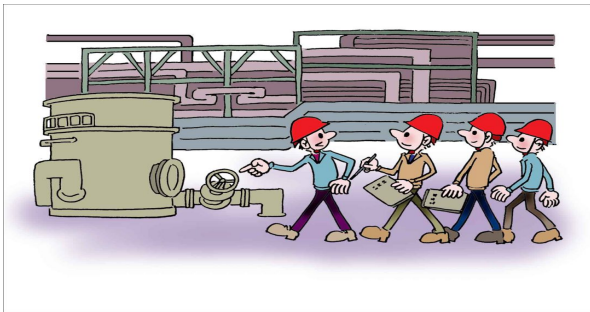
腿勤：定期或不定期的经常下去了解、熟悉、掌握所管辖的生产范围内的机器及电气设备运行状态，做到心中有数。

嘴勤：即安全员要有个“婆婆嘴，正直心”。不怕得罪人，敢抓敢管。同时，还要从思想教育

着手，逢会讲安全，处处讲安全，带动全员抓安全。

脑勤：安全管理的现代化管理需要勤于动脑。安全员要通过了解、掌握的信息数据，结合本单位实际运用自己的大脑进行分析处理。协助基层、班组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和可能出现的事故隐患。

笔勤：一个称职的安全员应当勤于动笔，写工作日志、经验总结和宣教稿件，做会议纪要，写警牌、挂警句、写板报、表扬一线员工安全生产的典型事迹等，推动安全工作。



03 八看

一看现场三光、五净、两畅通：“三光”即工具施工机械要擦光，材料堆底要用光，运输道路要清光。“五净”即下脚边料要检净，砖头灰浆要用净，脚手架下要干净，现场材料要用净，水泥纸袋要倒净。“两畅通”即道路和排水要畅通。

二看电气设备。临时电线不破皮：“三火一零”四趟线；架线杆要直，不用树或金属物代替；电线距地面 4m 以上，防水线不准有死弯，并必须绝缘良好；行灯 36v，金属器内照明 12V 电压，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闸箱要装触电保护器；要带绝缘手套；配电箱要有盖、上锁；所有的设备电闸箱要有接地线。

三看机械设备。防护罩齐全有效；传动装置整洁润滑；刹车灵敏可靠坚持专人专机；起重设备的缆风绳必须牢固，不准用树、脚手架、墙体代替地锚；绳索要符合规格。

四看高空作业。正确使用“三宝”，登高要

系安全带；上下交叉作业要隔离；进入现场带安全帽；3m 以上挂安全网；上下架子搭梯道；遇 6 级以上大风停止起重和高处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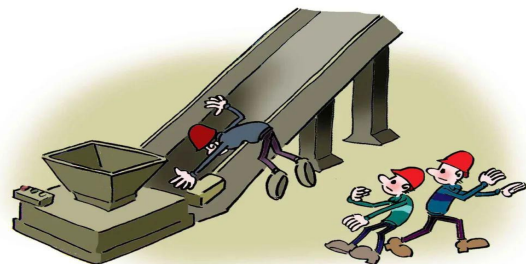
五看脚手架。材料符合要求；搭设牢固可靠；升高要有防护栏杆，挂安全网有护身、兜底两层；脚手板够宽；严防探头板；板上堆料不超重、雨雪后仔细检查，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六看“五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地坑口必须有防护措施，夜间设红灯示警。

七看防火防爆。设防火器材；易爆品及油库单设并专人管理；氧气瓶乙炔瓶和明火三者之间相距不小于 10m；木工棚、油漆库易燃品分类堆放，严禁明火；木片、刨花、草绳、草袋和废纸，集中并及时运走。

八看劳保用品。工作服及劳保用品整洁合理穿戴。工地内不准赤脚、穿拖鞋，高处作业不准穿硬底或带钉易滑的鞋靴；电工要穿绝缘鞋，熬沥青应按防毒要求使用劳保用品。

安全管理工作不容大意，时刻绷紧“安全弦”，才能杜绝事故发生，安全员的责任重大，应切实履行好职责，把好安全第一关，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应急管理部公布 2023 年第二批 “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

为进一步引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有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促警示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 2023 年第二批“一案双罚”典型执法案例。

案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常州某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粉尘清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清理生产现场木粉尘,致使生产车间积尘严重。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消除事故隐患,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普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225 万元罚款。

案例 2: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州区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对处理污水的槽罐、地下沉淀池等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32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某某处人民币 0.77 万元罚款。

案例 3: 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浙江某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陈某某等 4 人未

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江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4 万元罚款。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祝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案例 4: 2023 年 5 月 9 日,福建省莆田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莆田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将所属闲置厂房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方式出租给多家单位,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莆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处人民币 0.3 万元罚款。

案例 5: 2023 年 6 月 16 日,江西省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4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某处人民币 0.85 万元罚款。

案例 6: 2023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菏泽市定

陶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菏泽某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一楼东侧应急疏散出口，在生产期间锁闭不能正常开启。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定陶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某处人民币 0.5 万元罚款。

案例 7: 2023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临沂某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加油站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加油站站房正在进行施工改造，涉及电焊、切割、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活动，正在现场作业的王某等 3 人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该加油站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加油站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5 万元罚款。调查中还发现，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彭某某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某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分别对彭某某、刘某处人民币 2 万元、1 万元罚款。

案例 8: 2023 年 5 月 10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湖北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某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从事焊接作业的从业人员王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江夏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电气焊作业操作规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

案例 9: 2023 年 5 月 13 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某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乙炔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手续，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危险化学品乙炔气体。该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线建设，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某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案例 10: 2023 年 5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宁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某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空压机压力表超期未及时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龚某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且未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等规定。惠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等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5.1 万元罚款。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2.6 万元罚款。